

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違規 懲罰處分業務執行概況

報告人：陳上琦 科員



法務部矯正署
臺北女子看守所

施以懲罰之依據

1. 監獄行刑法第86條、羈押法第78條：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行為。
2. 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、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。

處遇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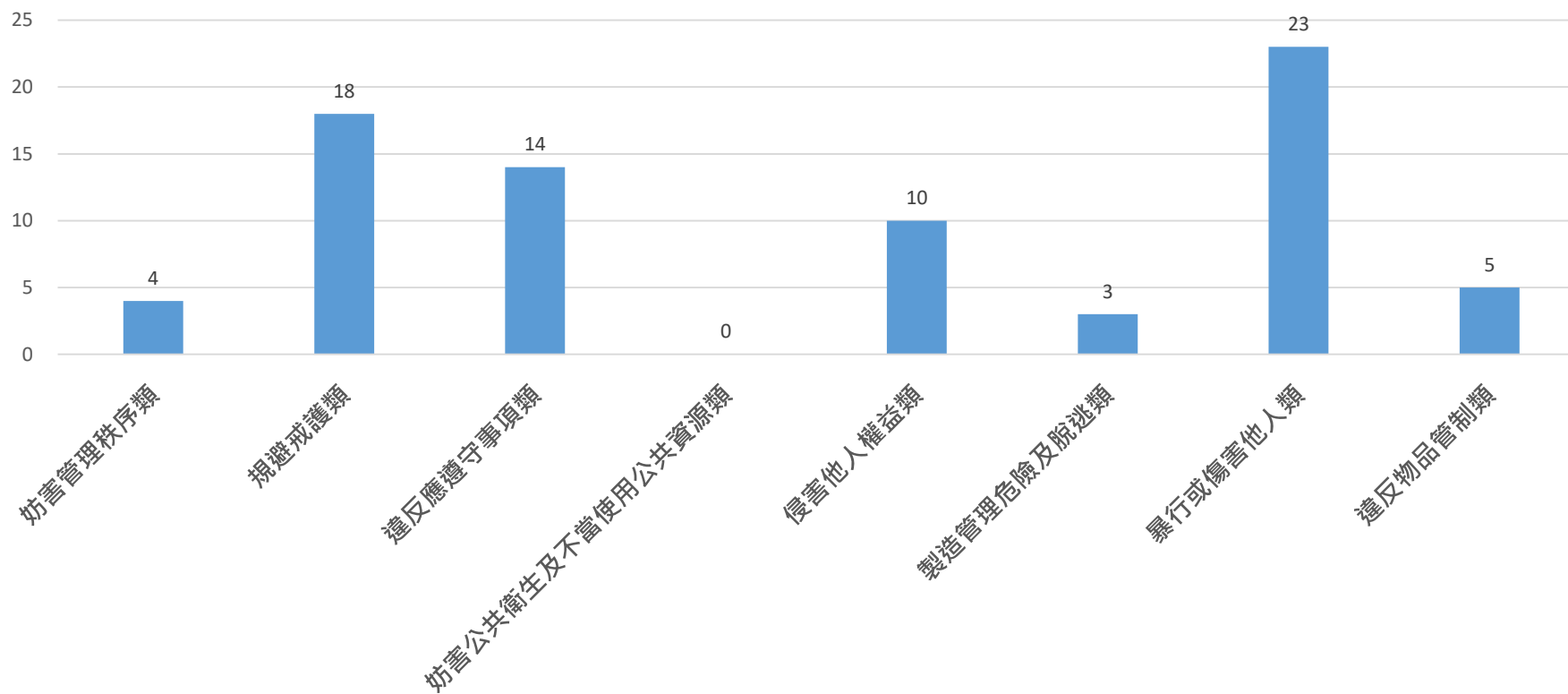
1. 應分配之飲食、物品不得與其他受刑人差別待遇。
2. 應提供足敷使用之生活設施。
3. 電扇或抽風機不得無故縮短或限制使用。
4. 應停止作業。
5. 穿著指定之服制。
6. 禁止吸菸。
7. 除電動刮鬍刀使用發給外，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。
8. 自費購買之物品，以日常必需用品為限。
9. 因借提或移監至其他監獄，移入監獄接續執行

懲罰程序

1. 作息表
2. 懲罰報告表
3. 懲罰書
4. 通知家屬或最近親屬
5. 按日填寫受刑人移入違規舍觀察紀律表

110年1月至11月本所收容人違規類型統計

110 年 1-11 月收容人違規類型及件數 (依新法 8 類分)



110 年 1-11 月收容人違規類型及件數 (依新法 8 類分)

